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女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  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20040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有關公共工程以行政區等  
規劃採購案之建言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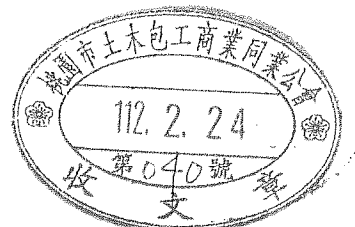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15日桃土興字第112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應衡酌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，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信  
郵  
戳  
記

# 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電話：(03) 3622327
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興字第 112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 陳請 鈞府傾聽土木包工業者心聲，體恤民意，建請調整「關於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設計發包(採購)方式」，給予業者應有生存權、工作權，敬請採納為荷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本會 112.01.13 第 16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員陳情決議辦理。
  - 二、依本會會員反映為 貴府自從將營繕工程設計發包案(採購)，以大區域、大範圍集中於單一採購案的方式編製預算辦理發包，以致工程採購金額超過土木包工業得承攬金額，致使本會會員受到資格標限制，無法參與工程之投標，嚴重損害本會會員工作權。
  - 三、 貴府營繕工程以單一採購案辦理的方式，易造成無法順利決標，且一旦未順利決標將造成工程延宕，各工程發包後也因工期冗長易造成市民生活不便，汛期來臨時亦可能危及市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 
建請 貴府調整「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設計發包(採購)」：
    1. 河川工程能以各行政區為單位、或以主要河川、次要河川分別設計發包採購。
    2. 道路工程能以各行政區為單位、或以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分別設計發包採購。
  - 四、本會會員為 貴府轄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合法土木包工業，優良的小型營造業者，盼 貴府採納調整本會上開工程採購發包方式的建議，給予本業業者有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，加速推動桃園市內各相關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，促進桃園市經濟繁榮，市民之福祉。
  - 五、陳請 貴府施以德政扶持中小企業，能為本市土木包工業生存權、工作權而考量。
  - 六、檢陳本會理監事連署書一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

理事長胡振興

工務局

都市發展局 112/02/16 10:09



1120040172

有附件